

法 院 公 告

苏艺辉：

原告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苏艺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闽 0681 民初 28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苏艺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84355.73 元及代偿资金占用费（以 84355.73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 2024 年 7 月 26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苏艺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律师费 30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苏艺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